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关于进一步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高校思政课、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含6大类、61条）等重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院姓马、在马言马”鲜明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学校发展大局，进一步明确职责使命，强化政策保障，夯实各部门支持，力求进规划、进预算、进任务清单，把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抓实抓好。

二、目标定位

对标对表，守正创新，稳中求进，进位争先，切实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持续提升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知名度、影响力、话语权，进一步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着力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

三、建设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管理

1. **健全领导体制。**学校党委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成立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课建设、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规划与学科处、教务处、社科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工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规划、计划、方案等，加强统筹指导、督查和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党办校办主任、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教务处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兼任。

2. **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专题会议机制，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重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际问题。坚持现场办公会议机制，校党委书记、校长牵头，每学年到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坚持校领导讲思政

课、听思政课机制，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 4 个课时的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 2 个课时的思政课。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的校领导，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至少听课 1 课时。

3. 落实重点建设。选优配齐建强学院领导班子，完善党政联席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思政课教师的培养力度。把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双一流”建设方案进行重点建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政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

4. 保障经费支持。在思政课建设和学科建设上加大经费投入。一方面，在保障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常办公经费的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建设 2024 年度预算经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20 万元，并从 2025 年起，每年预算经费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再逐年递增 10 万元，直到总体达到本科院校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专项经费要求。另一方面，为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第六轮学科评估达到 B+ 等级的目标，需要牢固树立“优势学科要保持优势、重点学科要重点支持”的理念，按照 A 类学科制定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的专门规划，由学校统筹，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经费方面给予与学科建设目标相匹配、与学科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持续性支持，确保从 2024 年起学科建设经费每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5. 推动协同共建。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汇聚社会资源，推动本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其他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及有关部門协同共建机制。严格按照《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认真抓好湖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创新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工作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基于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需要，支持有计划地选派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到重点中小学挂职锻炼。

6. 严格督导考核。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列为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年至少2次督促检查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与发展相关方案、规划、计划、问题清单的落实情况，并将其作为学校专题会议研究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二）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

7. 做好教学组织。按照中央确定的最新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各门思政课，重点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确保省级“金课”建设的质量水平。推行大中班教学与小班研讨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实现课堂面授、在线学习、实践教学的科学配置，思政课课时计算系数不低于全校其他公共课课时系数。确保思政课各门课程有序衔接，晚间和周末尽量不安排思政课必修课。运用信息技术，推动新媒体新技术与思政课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改革创新。

8. 规范教材使用。使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组织制作的思政课统一课件、讲义、教辅用书、教学视频等资料。支持教师参与中央“马工程”思政课教材、思政课辅导教材、研究生优秀教材（优秀案例）、思政本科专业教材等教材编写工作和评审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有效转化。强化专项建设，单列专项经费 5-8 万元支持思政课教辅用书的编写出版。

9. 推进实践教学。善用大思政课，把思政课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入基层、服务社会、增长才干。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思政课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将思政课教师指导社会实践、学生理论社团等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教学建设，尽快建成 1-2 个“智慧（虚拟）仿真思政课实践教学中心”。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学生（含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实践基地。

10. 培育教学成果。每届单列指标推荐 1-2 项教研成果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开展一次思政课教学资源共建活动，评选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案、课件、案例和视频教学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共建。在学校评选“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和“魅力教师”“青年魅力教师”活动中，给予思政课教师单列指标，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使命感和荣誉感。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1. 建强教师队伍。依照“配齐、培优、建强、用好”的思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力引进学科带头人，广泛吸纳年轻博士，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引进优秀人才不少于 10 名。学校每年对全体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 1 次校级培训，优先安排思政课

教师参加全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修，开展国（境）外研修1-2次。优先安排思政课教师参加校内外挂职锻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开展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试点。

12. 优化职务（职称）评聘。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适度倾斜、实行“三单”，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单设标准，思政课教师序列中教授、副教授各单设指标不少于1人。继续保障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坚持思政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思政课教师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类活动所获奖项，立德树人培育的学生典型，国家级媒体的报道，重要党报党刊发文、撰写的咨询决策报告等，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成果。

13. 培育学术骨干。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的培养力度。优先推荐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领域优秀人才参评国家级人才项目，优先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青年学者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访学。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高水平专家的名师柔性聘用工作。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院士、专业课骨干教师、各行业先进模范等上思政课讲台，推动形成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学科建设

14. 优化学科体系。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培育和打造以科学技术现代化研究院为依托的人文科技交融的跨学科研究平台。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成果，

重点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为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深厚的学理支撑，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先发展、优势发展、优质发展。

15. 凝练学术方向。突出学科特色和地方特色，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强化毛泽东研究、党领导意识形态建设研究、解决大党独有难题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建设研究、网络思政研究等方向，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整合资源与经费重点开展特色方向的持续性研究。

16. 提升科研水平。强化有组织科研，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标志性成果的产出。鼓励推出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高水平成果，对“三报一刊”在论文级别认定及奖励力度上进一步增强。加大咨政建言力度，力争在“十四五”期间获省部级领导批示5项以上。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接各级各类横向研究，增强科研成果转化的效度，适时申报省级专业特色智库。积极培育、支持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参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17. 强化人才培养。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逐年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招生指标1-2人，力争“十四五”末达到20人以上。科学制定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积极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战略人才储备招生计划”培养任务。加大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的力度。

18. 搭建成果平台。优化现有研究基地运行机制，成立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基地，秘书处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培育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发挥学校相关期刊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重要支持作用。聘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等担任《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期刊兼职编委，承担相关栏目荐稿审读工作。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每年在《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文数不低于本校哲学社科类教师发文总量的20%。

(五) 提升社会影响

19. 拓展决策咨询。组织思政课教师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实践，以及思政课改革创新、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发展等重要方向，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撰写研究报告，提高咨政服务能力。对思政课教师参与各级党政部门重要文件、工作报告等起草工作，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咨询进行经费支持。

20. 增强理论宣讲。支持思政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宣讲团，大力宣传阐释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将思政课教师参与理论宣讲工作及成效为职称评定、科研成果统计、业绩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支持“智绘青春”宣讲团、“薪火湘传”宣讲团、“青马文创”工作室，打造理论宣讲、文创产品品牌。

(六) 加强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21. 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大力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及各党支部申报全国、全省先进基

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在“十四五”期间学生党员年度发展指标数上逐年增加10%的指标，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与政府、企业党组织开展党建合作，打造校地党建合作品牌。

2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从相关学科专家学者、思政课教师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骨干队伍中选拔培育一批网络名师，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每年至少推出1个以上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培育和打造网络文化品牌。

附件：《关于进一步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施方案》
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关于进一步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任务清单	负责部门	备注
1. 协助成立“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小组”，党办校办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2. 协调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关于马院建设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 3. 协助落实由校党委书记、校长牵头，每学年到马院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 4. 协助落实校领导讲思政课、听思政课机制。 5. 推动本校马院与其他高校马院协同发展，主动争取与有关部门共建马院。	党办校办	1 出自“1. 健全领导体制” 2、3、4 出自“2. 完善工作机制” 5 出自“5. 推动协同共建”
1. 选优配齐建强学院领导班子，健全学院各项工作机制。 2. 加大优秀年轻干部、思政课教师的培养力度。 3. 大力支持马院党委及各党支部申报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 4. 在“十四五”期间学生党员年度发展指标数逐年增加10%。 5. 支持马院党委与政府、企业党组织开展党建合作。	组织部	1、2 出自“3. 落实重点建设” 3、4、5 出自“21. 党的建设”
1. “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2. 领导小组牵头每年至少两次督促检查支持马院建设与发展相关任务的落实情况。 3. 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撰写研究报告。 4. 支持马院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团。	宣传部	1 出自“1. 健全领导体制” 2 出自“6. 严格督导考核” 3 出自“19. 拓展决策咨询” 4 出自“20. 增强理论宣讲”

任务清单	负责部门	备注
1. 把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及“双一流”建设方案进行重点建设。 2. 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成果，实现马理论学科优先发展、优势发展、优质发展。	规划与 学科处	1 出自 “3. 落实重点建设” 2 出自 “14. 优化学科体系”
1. 教务处处长担任“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2. 协助组织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的校领导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至少听课1课时。 3. 认真抓好湖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创新中心建设。 4. 开齐开足各门思政课。 5. 推行大中班教学与小班研讨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6. 思政课课时计算系数不低于全校其他公共课课时系数。 7. 晚间和周末尽量不安排思政课必修课。 8. 运用信息技术，推动新媒体新技术与思政课深度融合。 9. 支持教师参与中央各类教材编写工作和评审工作。 10. 将思政课教师指导社会实践、学生理论社团等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 11. 建成1-2个智慧(虚拟)仿真思政课实践教学中心，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学生(含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实践基地。 12. 每届单列指标推荐1-2项教研成果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13. 每两年开展一次思政课教学资源共建活动。 14. 思政课教师在学校各类教学评优活动中单列指标。 15. 科学制定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	1 出自 “1. 健全领导体制” 2 出自 “2. 完善工作机制” 3 出自 “5. 推动协同共建” 4、5、6、7、8 出自 “7. 做好教学组织” 9 出自 “8. 规范教材使用” 10、11 出自 “9. 推进实践教学” 12、13、14 出自 “10. 培育教学成果” 15 出自 “17 强化人才培养”

任务清单	负责部门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思政课教师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类活动所获奖项，立德树人培育的学生典型，国家级媒体的报道，重要党报党刊发文、撰写的咨询决策报告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成果。 2. 培育和打造以科学技术现代化研究院为依托的人文科技交融的跨学科研究平台。 3. 支持马院整合资源与经费重点开展特色方向的持续性研究。 4. 在各级各类成果奖评选推荐中，对马理论研究和教学成果优先支持。 5. 进一步增强对“三报一刊”在论文级别认定及奖励力度。 6. 支持马院承接各级各类横向研究。 7. 积极培育、支持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参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8. 成立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基地，秘书处设在马院。 9. 积极培育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社科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自“12. 优化职务（职称）评聘” 2 出自“14. 优化学科体系” 3、4 出自“15. 凝练学术方向” 5、6、7 出自“16. 提升科研水平” 8、9 出自“18. 搭建成果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计划的派出马院教师到重点中小学挂职锻炼。 2. 连续三年马院每年引进优秀人才不少于10人。 3. 每年至少对全体思政课教师进行1次校级培训，优先安排思政课教师参加各级哲学社会科学研修，优先安排思政课教师参加校内外挂职锻炼。 4. 开展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试点。 5. 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适度倾斜、实行“三单”。 6. 保障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有同比例的马理论学科专家。 7. 坚持思政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8. 支持马院推进高水平专家的名师柔性聘用工作。 9. 优先推荐马理论教学和研究领域优秀人才参评国家级人才项目，优先支持马理论学科青年学者到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访学。 10. 推动形成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 11. 加大支持马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的力度。 	人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自“5. 推动协同共建” 2、3、4 出自“11. 建强教师队伍” 5、6、7、8 出自“12. 优化职务（职称）评聘” 9、10 出自“13. 培育学术骨干” 11 出自“17. 强化人才培养”

任务清单	负责部门	备注
1. 科学制定马理论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 2. 逐年增加马理论学科博士招生指标 1-2 人。 3. 合理设定马理论博士生学位授予标准。	研究生院	1 出自 5 出自 “17 强化人才培养” 2、3 出自 “17. 强化人才培养”
1. 积极支持马院各类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新思想交流研讨、理想信念教育等活动。 2. 每年至少推出 1 个以上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培育和打造网络文化品牌。	学工处 团委	1 出自 “20. 增强理论宣讲” 2 出自 “2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 在保障马院正常办公经费的基础上，将马院思政课建设 2024 年度预算经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20 万元，并从 2025 年起，每年预算经费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再逐年递增 10 万元，直到总体达到本科院校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专项经费要求。 2. 从 2023 年起学科建设经费逐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3. 单列专项经费 5-8 万元支持思政课教辅用书的编写出版。 4. 对思政课教师参与各级党政部门重要文件、工作报告等起草工作，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咨询进行经费支持。	财务处	1、2 出自 “4. 保障经费支持” 3 出自 “8. 规范教材使用” 4 出自 “19. 拓展决策咨询”
1. 聘任马院院长、教授担任《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期刊兼职编委。 2. 支持马理论学科教师每年在《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文数不低于本校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师发文总量的 20%。	期刊社	1、2 出自 “18. 搭建成果平台”
1. 优先安排思政课教师每年开展国（境）外研修 1-2 次。 2. 优先支持马理论学科青年学者到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访学。	国际 交流处	1 出自 “11. 建强教师队伍” 2 出自 “13. 培育学术骨干”